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附屬公司 17% 股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公佈，買方（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達成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 2,050,000 美元代價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之 17% 股權。是次收購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 83% 股權；是次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下之涵意

因應是次收購之相關百份比（見上市規則定義）多於5%但少於25%，是次收購購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需申報及刊發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公佈，買方（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達成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 17% 股權，主要條款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買方：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Heilongjiang Bridgestone Graphite Co.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收購之資產

是次收購前，買方持有目標公司 83% 股權，而賣方則持有其餘 17%。按該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 17% 股權。是次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細則

是次收購之代價為現金 2,050,000 美元（或等值之人民幣），買方將於協議日期後三十天內向賣方付款。代價 2,050,000 美元乃由買方與賣方透過公平協商，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17% 釐定。

先決條件

是次收購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方為完成：

- (1) 買方和賣方向對方確認寄遞並收到已簽署之協議書；
- (2) 買方收到轉讓目標公司17%股權之轉讓文件。

完成交易

是次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乃在中國黑龍江省開採石墨。於是次收購前，目標公司已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是次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礦產資源具有策略性價值，故值得長期投資，以及本公司認為獲得穩定之石墨原材料供應以確保持續經營及其石墨業務之增長對其具有策略性之重要意義。本公司亦相信全資擁有權能加強目標公司之有效管理。

上市規則下之涵意

因應是次收購之相關百分比（見上市規則定義）多於5%但少於25%，是次收購購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需申報及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以及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釋義

「是次收購」	買方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 17% 股權
「該協議」	買方與賣方就轉讓目標公司 17% 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South Sea Graphite (Luobei) Co. Limited，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是次收購前，買方持有其 83% 股權，賣方持有餘下 17%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Heilongjiang Bridgestone Graphite Co.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